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0號

原告 賽席爾商明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南宏

原告 賽席爾商保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19號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該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另案歷審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前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